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公告：

自即日起由應試者自行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ecjh.ntpc.edu.tw/p/403-1000-71.php>）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

甄選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第 1 招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當日下午 13：30 分起
第 2 招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 3 招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 4 招起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起 (每個上班日)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說明：

- ※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 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開放報名時間及資格。
- ※ 請報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瀏覽各次甄選錄取情形公告，憑以判別是否尚可報名下一次招考。
- ※ 若已招足額，後續甄選不再辦理。

三、甄選名額：

	科別	名額	備註
代理教師	幼兒園	1	1. 聘期:115/08/01-116/07/31 2. 實缺 。

說明：

- ※ 如於學期中辭聘，或遇聘期變更情事，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代理（課）教師任教時間必須配合學校課務編排，如無法配合則不予進用。

四、報名方式：

本次審查以實體審查為主，惟得採通訊方式報名（電子郵件：kgd@ecjh.ntpc.edu.tw）。相關報名事宜，請逕洽承辦單位詢問（29800164 分機 801 幼兒園主任）。

五、報名費用：無

六、甄選資格及基本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2)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5. 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需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

(二)報名資格

幼兒園甄選次別	報考資格一覽表
第 1 次甄選 (7 月 1 日)	(一)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註：成績單與本次報名不同類科者恕不受理報名，不得異議)。
第 2 次甄選 (7 月 2 日)	符合以下 1 及 2 其中之一條件即可 (一)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第 3 次甄選 (7 月 3 日)	符合以下 1、2、3 其中之一條件即可 (一)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三) 具有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 4 次甄選 (7 月 6 日)	符合以下 1、2、3、4 其中之一條件即可 (一)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三) 具有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四) <u>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u>

說明：

- ※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進用代理人員。
- ※ 教保員資格請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
- ※ 助理教保員資格請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
- ※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 第一次甄選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三)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 (1)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四）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倘為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 (4) 非屬以上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1)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 83 年起迄今：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 (2)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5.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
 - (1)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

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4)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5)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6)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 服務證明。

七、報名/考試報到地點

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89 號）幼兒園轉 801、802。

八、報名繳交之表件（請依序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 A4 影本一份備查）

- (一)報名表一份：填表人簽名處請務必親簽(附件 1)。
-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附件 2)。
-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事件切結書：切結人務必親簽(附件 3)。
- (四)委託報名委託書(附件 4，親自辦理者免附)。
- (五)教學活動設計 3 份(附件 5)。
-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七)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 (八)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九)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

九、甄選方式：

試教學習區：內容雖由應試者自訂，但應與報考類科相同，否則得不予計分，並準備 2 份教案供評審委員查閱及自備教具演示。

(一) 第一招

1. 筆試：40%（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2. 試教：30% 教學演示 10 分鐘。
3. 口試：30% 10 分鐘（口試內容以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為主）。

(二) 第二招後

1. 試教：40% 教學演示 10 分鐘。
2. 口試：60% 10 分鐘（口試內容以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為主）。

十、錄取標準

- (一)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75 分**）；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以從缺方式辦理。
- (二)評審成績：按總和分數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 備取名額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之，備取有效期間 3 個月。

十一、錄取公告

(一) **時間：為當次甄選日之下午 18 時前。**

(二) 方式：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甄(遴)選區公告。

十二、報到

(一) 時間：為當次甄選錄取公告之次日 **10 時至 11 時**(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二) 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三) 經公告錄取而逾期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資格，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四) 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十三、代理期間

自 115 年 8 月 1 日後(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規定為主)。

十四、工作內容

凡經甄選錄取，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職務。

十五、 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經本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解聘，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

十六、 本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

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七、 證件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一律予以解聘

十八、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

修正。

附件 1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代理教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及工作證號碼	
通訊處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並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字號		(基於臉部平權原則，「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應徵者得不貼照片)
教師證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任教年級與科目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任教年級與科目	起訖年月	
	1.			3.			
	2.			4.			
簡要自傳 (內容含成長、求學、家世、專長、傑出表現等)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之證明文件 (請於空格內勾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 2 份(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報名委託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2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國民身分證影本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3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具結人_____（簽名）為報考新北市立二重國中附設幼兒園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且擔保所附證件亦無變(偽)造之情事，並同意依教師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遵守本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如因未符合報名資格而錄取，願先行放棄抗辯權無條件接受校方解聘，並負法律上之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4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委託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擬報名參加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予受理。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_____次甄選教學活動設計

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

報名編號：_____

週次	日期	115 年 7 月 日	：	班別	混齡班
學習指標	教學活動				評量
<p>請參考課綱</p> <p>美-中-2-1-1 運用各種視覺藝術素材與工具，進行創作</p> <p>身-中-1-1-2 模仿身體的動態平衡動作</p>	<p>(以下為舉例，不須完全一樣。第一、二依各班實際課程進行紀錄，大肌肉活動請務必記錄下來，小細項請依各班實際課程進行紀錄。)</p> <p>一、 學習區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區：…… 2. 美勞區：…… <p>二、 大肌肉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能活動前暖身 2. 移動性動作：…… 3. 操作性動作：…… 4. 緩和活動：…… <p>三、 定期性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教育 2. …… <p>四、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母語兒歌： 				<p>請參照學習評量手冊</p> <p>能透過視覺藝術素材進行想像創作</p> <p>能協調及控制大肌肉，完成肢體動作活動</p> <p>(依據學習指標尋找相對應的評量指標)</p>

附件六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擬

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 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 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 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 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 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